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詹晓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詹晓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詹晓华、黄长远、张宇宏、占峰和黄印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由詹晓华任主任委员；

2、陈金龙、涂书田、张宇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由陈金龙任主任委员；

3、涂书田、陈金龙、周国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由涂书田任主任委员；

4、涂书田、李肇兴、黄长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并由涂书田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长远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印电、黄赐为、傅孙明、王育生、黄文乐、黄文喜和杜长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孙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傅孙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箱：minfaly@126.com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赵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秋发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春金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1、**詹晓华**先生，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1981年8月至1984年8月在上饶文艺学校任教师；1984年8月至1997年3月在上饶地直机关历任党委干部、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1997年3月至1999年8月在上饶县枫岭头镇任党委书记；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上饶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任主任；2002年11月—2005年6月在万年县委任副书记。2005年6月—2012年6月在上饶市委历任副秘书长、市接待办主任、党组副书记、办公厅主任，接待办主任。2012年6月—2018年1月在上饶市发改委任主任，党组书记。2018年1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晓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黄长远**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在南安经商。1996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董事和总经理。

主要成果及曾获荣誉包括：2000年至2005年，连续五年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4年南安市劳动模范；2006年泉州市劳动模范；2011年被泉州市首届创新企业推介活动评为最具创新力企业家；2000年参加YS/T436-2000铝合金建筑型材图样图册行业标准起草；2000年-2007年多次参加国内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起草；2007年9月参加ISO/TC79阳极氧化复合膜国际标准起草；2012年被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海西创业英才”；2014年1月至今任南安市美林商会会长，同年被评为全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劳动模范；2015年被评为南安市优秀拔尖人才；2016年入选南安市非公职称评审专家库，同时当选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

长。2017 年被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评为“2016 年度泉州经济人物”；2018 年被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评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被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评为“2018 年度福建省杰出质量人物”；2019 年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有色金属标准化 20 年突出贡献奖”。

黄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542500 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是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7.86%）之妹夫，是现任董事黄印电的姐夫，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 53191163 股，占总股本比例 5.38%）和黄文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黄印电**先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8 年至 1992 年在南安经商。1993 年至 2002 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007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和副总经理。

黄印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542500 股，为公司并列第五大股东；与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7.86%）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持有公司股份 53191163 股，占总股本比例 5.38%）和黄文喜为叔侄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黄印电之姐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占峰**先生，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空降兵 39438 部队服役当班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上饶县上泸镇人民政府任党政办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上饶县董团乡人民政府历任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常务副乡长、党委副书记；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上饶经开区董团乡人民政府历任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2017 年 7 月一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周国军**先生，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计生办任职；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人大副主席；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常务副乡长；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上饶县茗洋乡政府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06 年 4 月—2010 年 1 月在上饶县湖村乡政府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10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在上饶县望仙乡政府任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3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在上饶县田墩镇任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2018 年 7 月在上饶县旭日街道任党工委书记。2018 年 7 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张宇宏**先生，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上饶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培训中心副主任、培训中心主任、经济责任审计科长、信息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至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宏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

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陈金龙**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7年列入福建省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列入福建省百千万人才省级人选。曾任华侨大学管理信息系助教、讲师，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泉州金融改革咨询专家、福建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东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经纶企业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

陈金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涂书田**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资格证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硕士生导师，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历任江西省第九届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委；江西省法律顾问团成员；中国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诉讼法、民商法领域有较高造诣和丰富经验。历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书田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9、**李肇兴**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第32届台湾杰出职业经理人、第20届台湾中部杰出职业经理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台湾朝阳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系讲师，樱花中国有限公司（樱花子公司）监事，卜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樱花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李肇兴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0、**黄文乐**先生，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宏天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

黄文乐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3191163 股，为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 27531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喜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1、**黄赐为**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南安美林塑料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副厂长，2003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赐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2、**黄文喜**先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文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东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2753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86%）之子，与公司副总经理黄文乐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姑侄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印电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3、**杜长青**先生，男，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2013年7月上海巨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3年8月-2015年2月于上海博联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2016年6月于江西春华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7月-2017年5月于银康（上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6月-8月于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尔资本）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今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长青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4、**吴赵晶**先生，男，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2006年12月于景航锻铸责任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7年1月-2009年3月于宁波友谊铜业有限公司任总

经办主任，2009年4月-2016年4月于上饶市天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2016年4月-2017年3月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17年3月-至今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赵晶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副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5、**王育生**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3年3月担任公司挤压车间主任；2003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公司美林生产制造厂厂长；2012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东田生产制造厂厂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育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6、**傅孙明**先生，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81年至2000年在南安职业中专学校从事政治课教学和学校行政管理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1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兼任泉州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6年被评为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2017年被评为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2018年被评为泉州市十大杰出职业经理人。

傅孙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7、**江秋发**先生，男，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1999年8月于福建省汽车改装厂任财务科长，1999年8月-2010年8月于福建晋江凤竹集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2011年12月于晋江三力机车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2月-2014年4月于福建金燕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2015年5月于福建辉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2020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江秋发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8、**陈春金**女士，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份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和会计学（第二）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2014年4月在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2015年10月起从事证券管理工作，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春金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